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21318688號



主旨：公告八斗子漁港各類漁船（筏）最大設籍艘數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八斗子漁港航行安全及停泊秩序，該港各類漁船

（筏）最大設籍艘數如下：

- （一）漁筏（CTR及CTY）：0艘；
- （二）舢舨（CTS及CTX）：40艘；
- （三）總噸位未滿5漁船（CT0）：50艘；
- （四）總噸位5以上未滿10漁船（CT1）：30艘；
- （五）總噸位10以上未滿20漁船（CT2）：40艘；
- （六）總噸位20以上未滿50漁船（CT3）：85艘（含娛樂漁業漁船15艘）；
- （七）總噸位50以上未滿100漁船（CT4）：70艘；
- （八）總噸位100以上未滿200漁船：10艘；
- （九）總噸位200以上未滿500漁船：10艘。

二、各類別漁船（筏）如達最大設籍艘數者，即不再受理漁船
（筏）新建設籍或轉入等業務。



代理部長 陳啟季

裝



線